

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预算项目名称	办公费		年度预算金额 (万元)	98.1
主管部门	庄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庄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年度绩效目标	根据《代表法》规定，依法为代表履行职务，开展各项代表活动提供物质保障，充分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作用。培训对象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机关干部、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主任，提高参训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为更好地开展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，更好地发挥作用奠定基础。确保人大调研工作更具体、更深入、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常委会工作高质量开展。确保能聘请到有资质、高水平、专业化人才，切实提高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财政预决算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专项工作时，体现专业性和准确性。按照《会议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保障常委会会议召开，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大连代表经费8万元，下拨代表经费31.4万元，差旅费6万元，聘请专家费12万元，会议材料费等40.7万元		小于等于98.1万元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连市代表活动5次，各代表团年度内将安排100余次代表活动，年度内安排2次培训，百余人次调研，年度内聘请专家60余人次，年度内召开8--10常委会。		小于等于98.1万元
	质量指标	确保活动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素质，强化能力，调研工作更具体、更深入、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，通过聘请专家，提高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财政预决算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专项工作时，体现专业性和准确性。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。		年度内执行率100%
	时效指标	为代表活动提供物质保障，保障每次培训调研任务顺利完成，确保能聘请到有资质、高水平、专业化人才。保障每次常委会顺利召开。		年度内执行率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依法为代表履行职务，开展各项代表活动提供物质保障，充分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作用。提高参训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通过聘请专家提高审议质量，体现专业性和准确性。依法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。		≥99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较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，有效开展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。		≥99%